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0 年房地产中介机构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房地产中介机构：

现将《房地产中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本方案要求进行自查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，我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4 月 8 日



2020 年房地产中介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，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依法监管，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坚持公正高效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二、计划安排

（一）抽查时间。2020 年 4 月份和 10 月份各抽查一次。

（二）抽查依据。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

（三）抽查范围。海港区行政区域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房地产中介机构。

（四）抽查比例不低于 6%（不含已抽查合格的机构）。

（五）抽查内容。1.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、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；2.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实施抽查，使之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一是按照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文件要求建立本部门监管的市场主体名录库；二是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，并向社会公布；三是实行动态管理。对市场主体名录库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四、规范执法检查流程

一是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。整合部门检查事项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一次性完成，以提高执法效能；二是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，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；三是对已抽查合格的市场主体，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；四是合理选择检查方式。抽查可以

采用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；四是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；五是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是各市场主体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自查。重点是对本机构市场主体资格是否完备、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、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发现漏洞、建章立制同步推进，严格落实中介机构备案、交易资金监管、网签备案等制度；三是建立信用评价体系，对严重违法违纪、严重失信企业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实施惩戒。